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緊隨本公司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續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寓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寓 _____
或其缺席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若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考慮)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⁵⁾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根據配售協議(最高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批准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部分或有關部分)(即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1)項決議案)		
2.	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涵蓋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利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或以必要為限))(即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2)項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若有聯名登記股東，所有聯名登記股東之姓名須聲明。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未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特別酌情處理，其代表將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廿一日之通函內(「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委任代表表格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經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必須是獨立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屬聯名登記股東，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股東(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惟出席的排名較前的其中一位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登記股東姓名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並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閣下寄存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的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 僅供識別